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0230202616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烟台计生药械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3097号-004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宫内节育器及外用避孕药采购项目(GXZC2026-D1-002005-GXGJ)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16年7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报价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分标 2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元宫型宫内节育器	元宫	规格: 大号、中号 型号: 元宫型 Cu365	烟台计生药械有限公司	7900	套	270.00	2133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叁仟元整(¥2133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报价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报价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及损耗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完毕；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县（区、市）一级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需要安装、调试的，则安装、调试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同意免费为甲方近效期库存产品更换同款新批号产品，更换量不高于合同总量的 10%。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需求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报价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本分标的药具的质量保证期为药具所标示的有效期。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分标无预付款，待所有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不计利息）。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成交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待完成所有货物验收后（提供第三方检

测报告),无质量问题的由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全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管理服务中心

账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

开户银行:2102108009264001377

转帐时注明:宫内节育器及外用避孕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D1-002005-GXGJ 履约保证金。

电汇、转帐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电汇、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管理服务中心签定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处理:

-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及报价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不能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维修费的20%的管理费。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药具所标示的有效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

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

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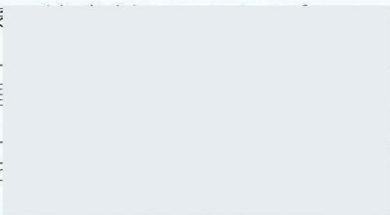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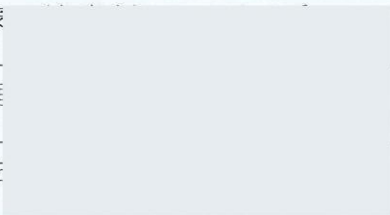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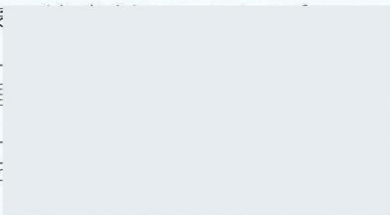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项目采购需求
- 3、报价函
- 4、最后报价
- 5、第一次报价
- 6、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管理 服务中心 2016年7月13日	乙方（章） 烟台计生药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湖路7号	单位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高新区鑫海街58号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 
电话：0771- 	电话：0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账号: 2102108009264001377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邮政编码: 530029	邮政编码: 265500

